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大同」)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大同與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買方(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如未能)以每股6.43港元購買66,72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

於本公告日期，大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大同由大成投資有限公司(鄭耀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張盛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林宗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川龍投資有限公司(程祖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62.1%、約19.3%、約14.5%及約4.1%。

緊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完成配售事項後，大同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7%，而大同、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程祖明先生將維持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鄭耀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